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開幕典禮須知

◎開幕典禮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二、地點:臺東縣立體育館(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

三、時間:16 時 50 分起

四、參加人員:

(一)各參賽縣市隊職員、運動員至多 20 名由總領隊率領進場，通過典禮臺後，總領隊由接待人員引導就座觀禮，其餘人員依進場路線就位。

(二)大會各競賽種類之裁判代表，於典禮開始前到集結區集合，由裁判長率隊進場。

(三)大會籌備處人員，於典禮開始前到集結區集合，由籌備處主任率隊進場。

五、服裝:

(一)各參賽縣市隊職員服裝由各機關自行規定，須力求整齊劃一、大方美觀，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

(二)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請統一著籌備處所規定之運動服裝。

六、集合時間及地點:

(一)各參賽縣市進場人員、大會裁判代表，於 16:50 在臺東縣立體育館(南門)集合後，隨即發送餐盒供現場食用。

(二)各參賽縣市進場人員、大會裁判代表，於 17:50 由大會持牌人員引導前往體育館南門入口處進場人員區就位。

(三)不參加進場之籌備人員、大會裁判及各縣市運動員請於下車後由接待服務人員指引由體育館南門進入觀禮區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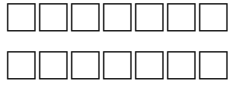
(四)各縣市單位牌由籌備處提供，並聘請專人持牌，單位旗與旗桿請各縣市自備並指定專人執持。

七、進場順序:

- | | | | |
|-----------|-----------|----------|---------|
| 01. 大會吉祥物 | 02. 大會籌備處 | 03. 大會裁判 | 04. 屏東縣 |
| 05. 高雄市 | 06. 澎湖縣 | 07. 金門縣 | 08. 花蓮縣 |
| 09. 臺南市 | 10. 嘉義縣 | 11. 嘉義市 | 12. 雲林縣 |
| 13. 彰化縣 | 14. 南投縣 | 15. 臺中市 | 16. 苗栗縣 |
| 17. 新竹縣 | 18. 新竹市 | 19. 桃園市 | 20. 新北市 |
| 21. 臺北市 | 22. 基隆市 | 23. 宜蘭縣 | 24. 臺東縣 |

八、進場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成二路縱隊，單位與單位間距離 5 公尺，順序為單位牌→單位旗→總領隊→職員→運動員，其距離各為 5 步。

單位牌<5 步> 單位旗<5 步> 總領隊<5 步>  <5 公尺>

(縣市代表隊職員)

- (二)行進時務必配合音樂節拍、步伐整齊，經過典禮臺前第一標兵臺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向右看」口令，同時各單位旗向前傾斜四十五度，總領隊行舉手禮，其他人擺頭朝向主席臺向主席行注目禮或揮手歡呼致意。隊伍最後一列通過第二標兵臺時發「向前看」口令，單位旗復位。
- (三)隊伍進入體育館時，請各單位成兩路縱隊，在行進中通過典禮台前以兩排方式進行前進，轉入列隊後將轉換成為一排方式列隊，繼續行進至司令台前指定位置就位。
- (四)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參與開閉幕典禮者須配合遵守防疫措施，入場時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體溫超過 37.5°C 者請勿入場。

九、運動員、裁判宣誓：

由大會指定宣誓代表到宣誓臺，面向運動員（裁判）發「立正」口令後，全體運動員、裁判原地起立立正，宣誓代表向後轉面向典禮臺、向主席行舉手禮，待大會主席答禮後，宣誓代表舉起宣誓手勢並宣讀「誓詞」之後，請各單位旗行持旗禮（向下斜 45 度），誓詞朗讀宣誓完畢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主席達禮後向後轉，下達「稍息」口令，單位旗復位，宣誓代表返回原處。

十、運動員退場

運動員由持牌工作人員引導退場。